

国网辽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物资招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02312)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一、招标条件

本国网辽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物资招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0万元,招标人为国网辽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详见公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详见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3年04月27日 09时00分到2023年05月12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05月18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 详见公告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年05月18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 详见公告

七、其他

详见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国网辽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网辽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益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24-31620445

电子邮件：zhangmo7569@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墨（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国网辽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物资招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102312

1. 招标条件

本（批）招标项目已由相应政府发展部门同意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国网辽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建设资金来自项目单位自有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国网辽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批）项目的货物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委托**中益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邀请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就本项目的供货提交密封的有竞争性的投标文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详见附件1:招标需求一览表；

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除特别注明外，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投标人**本企业所拥有的权利权益。

3.1 通用资质条件

（1）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必须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人员、产品及元器件检测能力。

（2）若**投标人**为制造商，设计制造过满足专用资质业绩要求的相同结构、相同型式、同等或同类型或以上技术规格的产品。在与规范相同或较规范更严格的条件下，该产品在招标文件规定年限内的供货数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所投产品须取得国家级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试验报告，且报告结论数据满足本次招标技术规范要求。各类试验报告均系针对具体型式规格产品的试验报告。

（4）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同时，**投标人**应具备对上述材料、元件和部件进行进厂



验收所需的检验制度、检测手段和能力，和由材料、元件和部件供应商提供的检测合格证明，并满足技术规范对外购外协组件材料第三人资质业绩和技术水平的要求。原材料组部件管理具有可追溯性。

(5) 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认证证书。

(6) 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等市场监管部门列入并公示为“经营异常”名录。**投标人被国家机关列为违法失信人的，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将被否决。**

(7)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必须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工序的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且能保证产品生产的需要。各个工序按工艺文件执行，并具有可追溯性。

(9) 必须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出厂检测能力，包括试验场地、试验设备和试验人员。

(10)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规定，投标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不得参加相应项目的投标。

(11) 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简称《核实证明》），须保证其提供数据真实可靠。投标人应提交从电子商务平台下载已核发通过的有效《核实证明》文件，格式与内容不允许做任何编辑或修改，擅自修改《核实证明》中的数据以虚假投标做否决处理。《国家电网公司集中招标活动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结果证明函件》（简称《证明函件》）**不适用于本项目，仅适用于10千伏及以下配（农）网项目协议库存招标。**

(12) **违反“重法纪、讲诚信、提质量”承诺，在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中被认定在投标人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行为情节严重的，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②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③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④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⑤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⑥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⑦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⑧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⑨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⑩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⑫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⑬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⑭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⑮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⑯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⑰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业绩需要提供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请提供合同封面、供货数量清单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3.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须满足相应招标货物的**专用资质业绩要求**，各类货物专门具体资质业绩要求事项及其数据、状态见“附件2：专用资质业绩要求”，若其他处与此处存在差异，则以“附件2：专用资质业绩要求”中的资质业绩要求为准。

3.3 本次招标所有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招标不需要提供样品。

3.5 投标明细详见**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12日**，每日上午9：00时至下午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

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投标人应妥善保管电子商务平台账号和密码，以及CFCA数字证书和密码，因上述账号、数字证书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本次不收取发售招标文件费用，即每包售价为0元，各潜在投标人无须支付购买招标文件款项。

4.3 离线投标工具下载方式：请各投标人在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首页“下载专区→离线投标工具安装→离线投标工具下载安装”目录下下载“离线投标工具”。

5. 开标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次招标项目需递交：

1. 纸质投标文件、U盘文件（**邮寄递交**）

2.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

5.1.1 纸质投标文件：包括开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5.1.2 U盘文件：内容为纸质投标文件的WORD版及PDF版。

5.1.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人招投标信息系统的投标文件。

5.2

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U盘文件需通过**邮寄方式**在**2023年5月18日9:00**前递交至**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新隆街福融天地广场西门5号楼7楼702**；收件人：**张工**；联系电话：**024-31620445**；邮寄递交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以接收人签收投标快递的时间为准。

5.2.1 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投标文件不能按时送达而造成投标失败的风险，应选择可靠的快递公司并及时关注快递进度，确保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送达，邮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2.2 邮件封装外显著位置标明

“国网辽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物资招标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需以包为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

5.2.3 如发生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要求密封、邮寄过程导致包装破碎或邮寄后未告知代理机构导致未收到投标文件等情况，招标人不予受理，按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5.3

本项目进行网上电子开标，开标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00**，投标人可登陆《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查看开标情况。

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请在开标日**2023年5月18日10:00**前将异议内容发送至指定邮箱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电子邮箱：zhangmo7569@163.com

联系电话：024-3162044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及《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上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将明确对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日期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谈判等事宜。

公告或招标文件如有变更，会在以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变更公告一经发出，即视为通知所有服务商。请服务商随时自行关注，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益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3甲号（702）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4-31620445

电子邮件：zhangmo7569@163.com

开户银行及帐号

账户名称：中益招标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账 号：12490840231030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财务电话：024-31936910





中标服务费发票获取（请扫码）：



附件1:招标需求一览表

2023年4月27日



附件1: 招标需求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工程名称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税率	报价方式	入围家数	供货期	资质要求	业绩要求	是否接受代理商	供货地点
1	空气源热泵设备框架	空气源热泵设备框架	1	空气源热泵设备	/	/	台	100%	13%	折扣率	3	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供货期根据项目实施时确定。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0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专业检测报告。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累计完成类似业绩3项及以上(以签订合同封皮、标的页、签字页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否	甲方指定
			2	摆渡机器人	5750mm	套	4	103.78万元	13%	总价	1	签订合同后30日内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0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累计完成类似业绩3项及以上(以签订合同封皮、标的页、签字页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否	甲方指定
3	辽宁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10kv侧设备)	辽宁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1	接入系统柜	无无线上传设备(无线路由)	台	1	87.539万元	13%	总价	1	签订合同后15日内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0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 3. 投标人应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累计完成类似业绩3项及以上(以签订合同封皮、标的页、签字页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否	甲方指定
			2		纵向加密	台	2									
			3		交换机	台	2									
			4		屏柜	面	1									
			5		汇集站一体化电源	套	1									
			6		汇集站综合保护及保护	套	1									
			7		10kv高压开关柜	台	1									

